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1〕124号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汛期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,各非煤矿山企业:

4月15日,我省进入汛期。为切实做好我省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,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全面管控尾矿库汛期安全风险。尾矿库要落实“管住水、护住坝、疏通沟、应得急”要求,严防尾矿库漫顶、溃坝事故。

(一)精准掌握风险。全面摸清尾矿库现状和新情况、新问题和尾矿库的技术参数、排洪设施等运行状况,针对性地完善防汛度汛措施。所有尾矿库企业在5月1日前,必须进行一次尾矿库调洪演算。

(二)严格安全管理。加强日常巡检和定期观测,确保排泄设施畅通和技术参数符合要求,准确控制库内水位,实现“能排水、快排水”,“少蓄水、蓄小水、不蓄水”。正在开展尾砂回采的尾矿库要严格按照设计完善防排水措施,确保坝体稳定和排洪设施运行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和包保责任人、库长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组织分析包保尾矿库安全风险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，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。严格执行汛期领导干部 24 小时值班、专人上坝巡查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。

二、全面管控地下矿山汛期安全风险。地下矿山要落实好“防、堵、疏、排、截”等综合措施，严防透水、淹井等事故。

（一）准确查清“外水”、掌握“内水”，详细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、地表水和大气降雨的水力关系和矿区水的运动规律，研判暴雨后水位抬升、积水量增加而形成的安全风险。安排专人对矿井周边水塘、地面塌陷坑和可能影响矿山安全的水库、河流等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。

（二）定期清理水沟、沉淀池和水仓中的淤泥，提升汛期防控能力。加强电气设备、水泵的检查、维护，确保提升、排水、通风等设备运行正常，防止山洪水倒灌。

（三）坚持“有疑必探，先探后掘”，规范作业，严格按照探水、放水设计进行掘进、回采作业。当出现工作面“出汗”、顶板淋水加大、产生雾气、挂红、水叫、底板涌水等透水预兆时，应立即停止工作，撤出作业人员。加强位于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山区附近存在水患、山洪等灾害威胁矿井的监控力度，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制度。

三、全面管控露天矿山和排土场汛期安全风险。露天矿山和

排土场要强化汛期管控措施，严防边坡坍塌事故。

（一）着力管控露天矿山边坡。落实边坡汛期定期巡查制度，确保境界外截水沟、工作台阶排水沟完好有效，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坡岩体软弱结构面或直接冲刷边坡。山坡型露天矿山，要全面掌握矿区范围主要断层、裂隙等地质构造情况，严防大暴雨或者连续降雨引发坍塌事故。凹陷开采露天矿山，要全面清理和维护周边截洪沟，确保排洪设施齐全有效。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露天矿山要加强对监测监控设施的维护保养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着力管控排土场。加强排土场作业管理和监测监控，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定期开展安全稳定性评价，确保排洪设施畅通，确保排土场“无积水”“无沉降”“无裂隙”，提升防洪能力。

四、切实强化措施，确保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。各地、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多措并举，全面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，扎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一）检查排查要到位。一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对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，深入开展督导检查，指导、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及时查缺补漏、堵塞漏洞。二要健全完善防汛责任制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部门、每个岗位和全体员工。三要落实防汛管理、排查制度，强化巡视检查，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。

（二）分析研判要到位。一是落实“预”字诀，定期汇总分

析本地非煤矿山多年来安全生产和近期可能出现的气象变化等情况，研判汛期较集中或突出存在的风险和隐患，精准施策、科学应对。二是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研判，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汛情、地质灾害等信息，充分利用手机短信、微信群、“应急一键通”向矿山企业负责人发布暴雨、洪水、泥石流、台风等预警信息。

（三）紧急处置要到位。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超前防范、靠前指挥，准确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二是严格执行“逢极端天气停产撤人”要求，出现极端暴雨天气或台风过境情况下不能保障安全的，必须立即停产撤人，及时转移矿区地面可能受滑坡、泥石流、地表塌陷等影响的居民、职工，并封闭影响区域。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，尾矿库责任人、库长要上坝值守，高效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四）应急救援要到位。一是健全地下矿山断电、尾矿库漫顶和人员转移等各项汛期综合预案、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配齐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物资，及时修整相关应急抢险通道。

“头顶库”企业要在5月底前开展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、下游居民、企业应急演练，提高联合应急响应能力。二是一旦出现异常突发情况或因强降雨引发人员被困等险情，要及时上报并派专人指导矿山企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。

各地、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“一线三排”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“防

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”“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”等整治行动，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、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责任人：安全生产基础处肖辉勇、李斌